

(G F - 2012 - 0202)

宿州市第八中学项目（监理）  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宿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安徽峙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宿州市第八中学项目（监理）
2. 工程地点：宿州市埇桥区秦巷口路以东、汴河路以北、公平街以西、兴福寺路以南。
3. 工程规模：总用地面积约 41335.87 平方米（约 62 亩），拟建 45 班初级中学，总建筑面积约 36600 平方米，包括教学楼、图书馆、综合楼、实验楼、食堂、室内体育馆等。配套建设道路、绿化、室外运动场、停车场等基础设施。
4. 工程概算：总投资约 123630238.23 元

#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。

(4) 其他阶段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。

## 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）

自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始，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（无）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始，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始，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始，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始，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## 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2.

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2 年 9 月 20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宿州市。

3. 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肆 份。

委托人：\_\_\_\_\_ (盖章)

监理人：\_\_\_\_\_ (盖章)

住所：\_\_\_\_\_

住所：宿州市银河一路559号建委大厦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234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张五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王敬云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建行宿州分行科技广场支行

账号：\_\_\_\_\_

账号：34001728608050468046

电话：\_\_\_\_\_

电话：0557-3050037

传真：\_\_\_\_\_

传真：0557-3037990

电子邮箱：\_\_\_\_\_

电子邮箱：\_\_\_\_\_